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將名下所有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採購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載有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

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7樓3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採購總協議 .....	3
3. 股東特別大會 .....	7
4. 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	7
5. 推薦建議 .....	7
6. 其他資料 .....	7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8</b>
<b>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b>	<b>9</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15</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0</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楚雄弘邦」	指	楚雄弘邦林化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楚雄中怡之大股東
「楚雄中怡」	指	楚雄中怡林產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7樓37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0頁)及其任何續會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邦集團」	指	楚雄弘邦及其不時持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洛爾達有限公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董事會委任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丘福全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鄭蘭蓀博士組成就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予參與表決之本公司股東並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內加以描述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集團及不屬於集團關連人士(詳見上市規則釋義)的獨立第三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總協議」	指	楚雄中怡(作為購方)與楚雄弘邦(代表本身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作為供應商)就集團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採購總協議
「產品」	指	松節油及其副產品，用作生產集團產品的原材料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1港元=人民幣0.88元的匯率只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然或可以按該匯率進行匯兌的陳述。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  
龔雄輝先生  
盧家華女士  
林力克先生  
韓歡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7樓37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福全先生  
黃翼忠先生  
鄭蘭蓀博士

敬啟者：

**採購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就批准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資料。

**2. 採購總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而言，集團向弘邦集團所作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507萬元(約相等於2,849萬港元)、人民幣6,117萬元(約相等於6,951萬港元)及人民幣4,335萬元(約相等於4,926萬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就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而須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70萬港元(約相等於534萬港元)。基於集團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屬於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董事預計集團的有關採購將會持續。因此，集團與楚雄弘邦(代表本身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訂立採購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各方： 楚雄中怡，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購方

楚雄弘邦(代表本身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作為供應商

根據採購總協議，弘邦集團同意根據不差於適用於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採購產品的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按集團與楚雄弘邦(代表本身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參照市價釐定的價格專為集團生產、加工、貯存、交付及銷售集團不時訂購的產品。

根據採購總協議，弘邦集團須為集團不時向其他人士採購產品的採購、檢驗、貯存及交付提供各類協助，並且豁免收取額外費用，並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提供總貯量達2,000公噸的兩個松節油缸供集團使用。

在不損害 貴集團不時向弘邦集團下發訂單的權利之原則下及除非雙方另行議定， 貴集團須於採購總協議期間內每個曆月的第一天就購買產品向弘邦集團下發訂單。根據採購總協議條款， 貴集團須於該曆月分三個相等批次悉數支付產品買價。

根據採購總協議，弘邦集團承諾，在採購總協議期限內，如未得集團事前書面同意，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為任何人士(集團除外)生產、加工、貯存產品及／或交付及／或供應產品予任何人士(集團除外)。採購總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按照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基於促使履行採購總協議及根據採購總協議的協定，集團須於採購總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支付總計人民幣300萬元的款項予弘邦集團，作為採購總協議期限內集團採購產品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弘邦集團有權

---

## 董事會函件

---

因應集團不時所發訂單，從預付款項扣除已售予集團的產品價款。若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預付款項或其餘額不足以抵銷產品的價款，集團須支付額外款項予弘邦集團，藉以讓預付款項得以回復至人民幣300萬元的水準。在採購總協議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如預付款項尚有未用餘額，將獲全數退款。

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均由集團與弘邦集團按公正協商方式達成，就集團及股東而言，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

### 年度上限

集團基於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而每年須付的總代價，預計：(i)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逾人民幣7,000萬元(約相等於7,955萬港元)；(ii)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逾人民幣8,000萬元(約相等於9,091萬港元)；及(iii)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逾人民幣9,000百萬元(約相等於1億227萬港元)。

若採購總協議所載集團須付的總代價超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有關規定。

每年金額上限均參照(i)歷來向楚雄弘邦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所作產品採購；(ii)在過去三年松節油及其副產品價格的上升趨勢；及(iii)未來三年產品的預計產品需求增長計算而成。

鑑於弘邦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把其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改造，而導致弘邦集團於該期間停止產品供應，從而降低了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向弘邦集團購買產品之交易金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裏向弘邦集團採購之產品相比二零零八年有所下降。儘管如此，集團預期未來將恢復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另外，過去幾年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即用松節油製成的二氫月桂烯醇一直有超額需求。自二零零七年開始，本集團專門生產二氫月桂烯醇的海滄生產廠房之利用率已達到100%。本集團計劃透過實施技術改良擴大海滄廠房的產能，這將促使海滄廠房的產能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增長兩倍。預計產品需求將會進一步增長，以滿足未來幾年二氫月桂烯醇生產的預期增長。



### 訂立交易及採購總協議的理由

由於松節油是集團製造及生產其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採購總協議可讓集團更好協調產品的採購工作，並確保按照集團的生產時間表獲得穩定及可靠的優質松節油供應。此外，鑑於集團與弘邦集團有悠久的合作歷史，採購總協議與集團與弘邦集團之間的悠久業務關係相符，將會促使集團業務順利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均按集團日常業務方式訂立；(ii)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均按公正方式，公平及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方式議定，並按此方式執行；及(iii)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弘邦集團所作產品採購的預計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資源作為原材料生產及貿易精細化學品，並應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

楚雄中怡主要從事林業產品的銷售業務。

楚雄弘邦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主要從事松香、松節油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加工、貯存、交付及銷售業務。

楚雄弘邦是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楚雄中怡)之大股東。因此，楚雄弘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採購總協議所載的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基於根據採購總協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每年所須支付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萬元(約相等於7,955萬港元)、人民幣8,000萬元(約相等於9,091萬港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約相等於1億227萬港元)，因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測試比率除外)超逾2.5%，採購總協議所載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規限。

基於前文所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據董事所得悉，概無股東對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享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通過關於批准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的決議表決時不予參與表決。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星期一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7樓3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

據董事所得悉，概無股東對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享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時不予參與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在聯交所指定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就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就採購總協議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意見)；(ii)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4頁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採購總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意見，和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敬啟者：

**採購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當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考慮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並針對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就吾等認為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注意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經考慮如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所載洛爾達有限公司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採購總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福全

黃翼忠

鄭蘭蓀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對採購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7字樓

敬啟者：

採購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採購總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宣佈，貴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楚雄中怡與楚雄弘邦(代表本身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訂立採購總協議，弘邦集團據此同意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產、加工、貯存、交付及出售 貴集團不時訂購之產品，除非根據採購總協議條款提前終止。

楚雄弘邦乃 貴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楚雄中怡之大股東，因此，楚雄弘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採購總協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每年所須支付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萬元(約相等於7,955萬港元)、人民幣8,000萬元(約相等於9,091萬港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約相等於1億227萬港元)，因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測試比率除外)超逾2.5%，採購總協議所載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均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規限。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總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就此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 貴公司、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全部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提供之聲明及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之資料)以提供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基礎，以提供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假設，吾等於提供意見時所審閱及依賴之資料及文件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據其所深知，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弘邦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及未來前景作出獨立調查。

於提供意見時，吾等之意見必須建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吾等獲提供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不以任何方式對準 貴公司訂立採購總協議及進行項下擬定交易之本身決定。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得知或獲告知任何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情之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

## 主要考慮因素

就採購總協議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資源作為原材料生產及貿易精細化學品，並應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楚雄中怡主要從事林業產品的銷售業務。楚雄弘邦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主要從事松香、松節油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加工、貯存、交付及銷售業務。

如 貴公司所述，松節油乃 貴集團製造及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此外， 貴集團一直從弘邦集團採購產品(即松節油及其副產品)。由於從弘邦集團採購產品構成 貴集團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的一部份，董事預期 貴集團採購產品將繼續，因此與楚雄弘邦(代表本身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訂立採購總協議，期間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採購總協議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採購總協議有助 貴集團更好協調產品採購，並確保按 貴集團之生產進度穩定、可靠地供應高品質松節油，鑒於 貴集團與弘邦集團既定業務關係之長期合作歷史，採購總協議將推動 貴集團業務之順利運營。

鑒於 貴集團從弘邦集團採購產品，作為製造及生產 貴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吾等認為，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擬定交易屬 貴集團之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採購總協議將令 貴集團能繼續從弘邦集團採購產品，以順利運營 貴集團業務。

#### 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總協議，弘邦集團同意根據不差於適用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採購產品的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按 貴集團與楚雄弘邦(代表本身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參照市價釐定的價格，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專為 貴集團生產、加工、貯存、交付及銷售 貴集團不時訂購的產品。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及確認採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屬 貴集團之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充份可比較交易來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差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對其具有約束力之相關協議，基於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鑒於採購總協議訂立屬 貴集團之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且 貴集團從弘邦集團採購產品之價格乃參考市價，並基於不差於適用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採購產品的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認為，採購總協議之定價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就參考目的，吾等已審核 貴集團先前從弘邦集團及獨立第三者採購產品之樣本發票，並發現弘邦集團提供之產品價格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具有可比性，且不差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



此外，採購總協議規定的其他條款如下：

- (1) 作為弘邦集團根據採購總協議提供銷售服務的一部份，弘邦集團亦須為 貴集團不時向其他人士採購產品的採購、檢驗、貯存及交付提供各類協助，並且豁免收取額外費用，並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提供總貯量達2,000公噸的兩個松節油缸供 貴集團使用（「額外服務」）。
- (2) 弘邦集團承諾，在採購總協議期限內，如未得 貴集團事前書面同意，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為任何人士（貴集團除外）生產、加工、貯存、交付及／或供應產品。
- (3) 基於促使履行採購總協議， 貴集團須於採購總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支付總計人民幣300萬元的款項予弘邦集團，作為採購總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採購產品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弘邦集團有權因應 貴集團不時所發訂單，從預付款項扣除已售予 貴集團的產品價款。若於採購總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預付款項或其餘額不足以抵銷產品的價款， 貴集團須支付額外款項予弘邦集團，藉以讓預付款項得以回復至人民幣300萬元的水平。在採購總協議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如預付款項尚有未用餘額，將獲全數退款。

鑒於(a)弘邦集團向 貴集團無償提供額外服務；(b)弘邦集團僅為 貴集團供應產品，除非 貴集團事先同意(弘邦集團供應產品予 貴集團以外公司)；吾等認為預付款項(在任何已利用之預付款項須於採購總協議屆滿或終止後悉數退款的條件下，將從售予 貴集團之產品價格扣減)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採購總協議規定之額外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年度上限

貴集團基於向弘邦集團採購產品而每年須付的總代價，預計：(i)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逾人民幣7,000萬元(約相等於7,955萬港元)；(ii)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逾人民幣8,000萬元(約相等於9,091萬港元)；及(iii)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超逾人民幣9,000萬元(約相等於1億227萬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年金額上限均參照(i)歷來向楚雄弘邦及弘邦集團其他成員機構所作產品採購；(ii)在過去三年松節油及其副產品價格的上升趨勢；及(iii)未來三年產品的預計需求增長計算而成。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億2,849萬元，與前個年度約人民幣7億3,997萬元相比，略微下降約1.55%。如年報所述，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席卷全球之金融海嘯，二零零九年繼續肆虐全球經濟，貴集團之主要客戶，全球幾個最大的國際香料及香精企業，不可避免受經濟危機的影響。然而，如年報所述，貴集團上半年銷售額下降，但 貴集團之業務於下半年開始恢復，並隨著月銷售額的攀升而逐步穩定，下半年 貴集團之營業額較上半年上升14%。董事認為該銷售額增長，表示 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經歷一段時間之波動後，已逐步重獲增長勢頭。

為審慎起見，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將向弘邦集團購買之產品之預期銷售量計算，並已計及 貴集團業務之潛在增長可能令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根據 貴集團之經驗，松節油及其副產品之價格可能上升，以確保 貴集團獲得穩定產品供應。在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核並考慮 貴集團年報所披露以天然資源作為原材料生產精細化學品，並應用於芳香化學品及醫藥產品以及貿易天然材料及精細化學品業務所產生之歷史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貴集團從弘邦集團購買的產品之歷史銷售量及交易額，以及 貴集團過往從弘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之樣本發票。自楚雄中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為合資企業( 貴集團持有70%權益，楚雄弘邦持有30%權益)(「合資企業成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集團從弘邦集團購買產品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楚雄弘邦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楚雄中怡之大股東。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歷史往績記錄(「往績記錄」)，貴集團從弘邦集團購買之產品之總銷售量分別約為6,190公噸(合資企業成立前為1,762公噸，合資企業成立後為4,428公噸)、8,655公噸及4,547公噸，貴集團就購買產品應付弘邦集團之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505萬元(合資企業成立前為人民幣998萬元，合資企業成立後為人民幣2,507萬元)，人民幣6,117萬元及人民幣4,335萬元，產品每噸平均價格顯示一般增長趨勢。 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量下降主要是因為弘邦集團在工廠內實施技術改良，導致產品輸出減少，輸出預計會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恢復。於審閱 貴集團向弘邦集團購買之產品之歷史銷售量及交易額、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作出採購產品之歷史銷售量及交易額、產品之歷史每噸平均價格及相關樣版發票，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之歷史營業額及業務發展進行討論後，吾等發現，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弘邦



---

##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

集團之產能因技術問題下降而對銷售量帶來之暫時性影響外，貴集團將向弘邦集團購買之產品之預期銷售量與貴集團過往向弘邦集團購買之產品之歷史銷售量一致，產品之每噸平均售價則整體呈上升走勢，而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營業額上升亦為貴集團銷售額將出現增長之跡象，而貴集團亦正實行擴展其廠房產能之計劃，以應付貴集團產品需求可能出現之增長。

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銷售額增長跡象；(ii)產品乃貴集團製造及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iii)於記錄期間弘邦集團售予貴集團之歷史產品銷售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量除外，此銷售量受弘邦集團因技術原因導致產能下降的臨時性影響)；及(iv)產品價格之增長趨勢，吾等認為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如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皆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訂立採購總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貴集團之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採購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採購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以便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毅融先生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95,389,158股(L) (附註2)	42.00%
龔雄輝先生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1,368,421股(L) (附註3)	2.44%
盧家華女士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526,316股(L) (附註4)	1.83%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或有關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以楊毅融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Marietta Limited實益擁有。楊毅融先生也是Marietta Limited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毅融先生被視為擁有Marietta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以龔雄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雄輝先生被視為擁有Dragon Kingdom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以盧家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家華女士被視為擁有Su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楊毅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L) (附註3)	0.08%
龔雄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L) (附註3)	0.63%
盧家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00,000(L) (附註3)	0.52%
林力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L) (附註3)	0.48%
韓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L) (附註3)	0.48%
馮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L) (附註3)	0.48%
鄭蘭蓀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L) (附註3)	0.16%
丘福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L) (附註3)	0.12%
黃翼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L) (附註3)	0.12%

附註：

1. 字母「L」指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2. 這個百分比計算基礎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內已授出購股權並假設其於同一時間內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共有495,980,000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沒有改變(除了因為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行使這些購股權而導致之擴大股本)。
3. 相關股份之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授予有關董事的有關購股權數目，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得悉，該等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ii)於附帶權力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任何因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同意或建議之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 成員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Marietta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5,389,158股(L)	42.00%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投資經理	71,342,000股(L)	15.33%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022,000股(L)	11.40%
FMR LLC	公司	投資經理	37,238,000股(L)	8.00%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投資經理	28,234,000股(L)	6.07%
UBS AG	公司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28,082,000股(L)	6.04%

附註：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及／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除於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據本公司董事或及最高行政人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於附帶權力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逆轉。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任何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備查文件

公眾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7樓3706室查閱採購總協議之副本。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7樓370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國健先生,林先生為香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23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7樓37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茲批准楚雄中怡林產貿易有限公司與楚雄弘邦林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採購總協議(「採購總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協議項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總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採購總協議或其項下擬定交易採取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有效的任何措施或簽署任何文件(如必要，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楊毅融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7樓3706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進行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力克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蘭蓀博士、丘福全先生及黃翼忠先生)。